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软件〔2025〕12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 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、厦门市数据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十条措施》（闽政办〔2023〕26号），为拓展提升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应用场景，现组织开展2025年全省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征集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内容

围绕工业制造、商贸、教育、医疗、交通、文旅、金融、农业、住建、海洋、城市治理等重点方向，拓展人工智能技术融合应用水平较高的行业领域，发掘培育一批具备较强创新能力、能够帮助实现提质降本增效、绿色环保安全，具备规模推广价值、示范性好、带动性强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。对比2024年我厅已公布应用场景，在应用实效、技术突破、模式创新、产业落地等方面有明显提升的同类型场景也可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为场景实际应用、运营方或技术提供方。若

申报主体为技术提供方的，应有场景实际应用、运营方作为协作单位，以联合体形式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依法在我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，无涉黑涉恶违法行为，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企业名单。

（三）采用的技术成熟、稳定、可靠，在算力、算法、数据、安全等方面具有明显创新，对行业和企业转型升级支撑引领作用突出，成效显著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宣传发动。申报单位（含省内高校、中央驻闽单位、省属企业等）填写福建省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项目申报表（见附件1），直接向所在地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、厦门市数据局报送。

（二）请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、厦门市数据局对照申报条件，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匹配性、真实性以及申报主体社会信用等情况进行审核，保证项目质量，于2月10日前将项目申报表（纸质一式三份）、项目推荐汇总表（附件2）按优先序排列后书面报送我厅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（三）我厅将建立常态化征集机制，今年内不再发文组织开展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征集工作，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、厦门市数据局可据此文于每季度首月末前推荐，优秀场景可随时推荐。我厅将定期组织项目评审并对外公布，获评项目按有关规定予以奖补。

联系人：简高鹏，0591-87830856

吴晓静，13559186818

邮 箱：rjfwy@gxt.fujian.gov.cn

地 址：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76号屏山大院8号楼305室

- 附件：1. 福建省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项目申报表
2. 福建省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项目推荐汇总表

